

# 沁水县司法局文件

沁司字〔2023〕9号

---

## 关于印发《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 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提质增效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法律援助中心，各司法所，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

现将《沁水县司法局关于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沁水县司法局关于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 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提质增效年” 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厅党委“优环境、惠民生、转作风、抓落实”专题扩大会议精神，全面提升惠民工程服务质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法律服务需求，根据晋城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县司法局决定2023年开展惠民工程“提质增效年”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厅党委“优环境、惠民生、转作风、抓落实”专题扩大会议精神，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提升惠民工程质效，为推动法治沁水建设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 **二、目标要求**

在全面完成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年度目标任务量的基础上，通过持续扎实开展惠民工程“提质增效年”

活动，实现惠民工程服务环境全面升级，服务制度和管理机制更加健全，服务效能显著增强，服务队伍素质大幅提升，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促进惠民工程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三、具体举措

#### （一）开展惠民工程服务环境提升行动

**1. 改善服务场所。**加强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改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服务环境，根据工作实际需求改扩建业务用房，合理设置功能区（室），配齐配强办公设备及便民服务设备设施，适应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特点完善场所设施无障碍功能，规范、醒目设置惠民工程标牌标识，提升群众办事体验。

#### （二）开展惠民工程制度规范提升行动

**2. 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惠民工程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工作监管、资金管理、档案管理及内部管理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应急处置、追踪回访、跨部门联动研判及工作效能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标准，为惠民工程实施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3. 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全面登记、全程留痕制度。综合运用系统监控、电话询问、实地检查等方式对惠民工程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工作成效评估、通报、奖惩制度，进一步提高监管水平。

### **(三) 开展惠民工程服务效能提升行动**

**4. 拓展服务内容。**引导免费法律咨询值班人员在做好法律咨询解答、司法行政业务及法律服务需求指引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服务内容，协助开展人民调解、化解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实现矛盾隐患就地化解，舆情动态即时掌握；有针对性地进行普法宣传，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素养，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法律服务需求，实现“多件事一次办”。

**5. 改进服务模式。**变“被动式”坐等咨询为“主动式”综合法律供给，定期组织值班法律服务人员进村（社区）入企开展普法讲座、法治体检等活动。全面推行“前期全方位普法、中期精准法律服务、后期有效跟踪回访”的闭环式运行模式，进一步提升服务科学化水平。

**6. 延伸服务阵地。**在现有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免费法律咨询固定服务地点的基础上，增设流动服务站点。以乡镇集会日、大型集体活动日等为契机，在人流密集地带，灵活机动增设免费法律咨询站点，主动贴近群众靠前服务，真正实现为民服务零距离。

**7. 推行便民举措。**开通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实行优先解答、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对于行动不便的当事人，通过电话预约受理、邮寄办理、网上受理、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提供服务；切实落实首问首办、一次性告知等工作制度以及

“代受理”、“点援制”等便民举措；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告知承诺制，让群众办事更加省时省事省心。

#### **（四）开展惠民工程队伍素质提升行动**

**8. 开展业务培训。**分级分批组织开展惠民工程业务培训，通过集中授课、业务研讨、案例教学及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重点围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专业知识、制度规范、风险防控、舆情管理、群众工作及服务礼仪等内容对惠民工程管理干部和工作人员进行全员培训，丰富培训形式，强化培训质量，全面提升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

#### **（五）开展惠民工程社会影响提升行动**

**9. 开展主题宣讲。**各司法所要深入开展“法律服务村村行 服务群众零距离”主题宣讲活动，组织乡镇值班法律服务人员围绕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赡养抚养、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等农村群众关注的内容进行面对面入户宣讲，潜移默化培育农村群众对惠民工程的信赖度和首选度。

**10. 培育选树典型。**县司法局要持续跟进工作进展，深度挖掘、总结提炼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成熟经验和先进做法，更好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要开展惠民工程典型选树活动，遴选惠民工程示范站点和先锋岗，大力宣传先进事迹和优秀案例，更好激发法律服务人员服务基层的热情，引导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风尚。

### **四、相关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惠民工程是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履行政

府公共职能、践行为民宗旨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服务功能和服务质量、提高区域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水平的有力保障，省政府已列入“9+5”重大专项抓落实机制重点跟进督导事项。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好惠民工程“提质增效年”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决打好惠民工程攻坚战。

**（二）狠抓工作落实。**县局建立月报机制，各司法所每月10日16时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上月10日至本月10日亮点做法、典型案例及活动简报至少各1个）。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司法所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通过录制短视频、印制宣传标语和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对“惠民工程”进行广泛深入宣传；依托乡村广播、宣传栏和法律顾问微信群等，加大在乡镇（街道）和农村（社区）的宣传力度，营造“惠民工程”惠民生、暖民心、解民忧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惠民工程的知晓率、首选率。

附件：

1. 沁水县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提质增效年”活动计划
2. 沁水县2023年免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目标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 沁水县司法局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提质增效年”活动行动计划

主要举措	主要内容	工作标准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环境提升行动	1. 改善服务场所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业务用房、标识标牌达到规范化设置标准；场所设置合理：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上墙，有办公设备，有便民服务设施和资料。相互借鉴，改进工作，提升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水平；	各乡镇司法所，县法律援助中心	6月以前
制度规范行动	2. 完善工作制度	建立健全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工作监管、资金管理、档案管理及内部管理等制度。	各乡镇司法所，县法律援助中心	6月份前
	3. 强化监督管理	县局管理人员每月进行系统值班抽查检查不少于4次（市级每月不定时抽查）；县局每月至少召开1次工作例会、每季度（市局每年）对惠民工程日常开展情况实地开展1次专项检查（包括：群众对惠民工程工作是否知晓，场所设置是否规范，标识标牌是否醒目，职责制度是否上墙；系统监管是否到位，信息录入是否真实完整、咨询审核是否及时；台帐档案等资料是否齐全，电话回访群体是否满意等内容）。	县司法局	全年
效能提升行动	4. 拓展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律援助，开展普法宣传，协助人民调解，化解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为村（社区）重大事项把关，实现“多件事一次办”。	各乡镇司法所，县法律援助中心	全年
	5. 改进服务模式	发挥省、县级补贴资金效能，规范中心每天值班常态化机制，乡镇每周采取半天值班+半天进村（社区）上门服务的方式进村（社区）入企开展普法讲座、法治体验等法律服务活动；	各乡镇司法所，县法律援助中心	全年

效能提升行动	6. 延伸服务阵地	在人员流动密集的重点乡镇增设流动服务站点（法律服务咨询点），零距离贴近群众开展法律服务；	各乡镇司法所，县法律援助中心	全年
	7. 推行便民举措	在中心（站点）开放区域放置“今日我当班”惠民工程宣传专栏；印制“惠民工程服务卡”，利用进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的时机张贴在群众家门口。		6月份前
队伍素质提升	8. 开展业务培训	县司法局要充分发挥“月例会”工作机制。加强对乡镇司法所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熟悉工作内容，严格日常考核，熟悉系统监管流程），总结讲评工作开展情况，查摆不足，改进工作；采取集中授课、业务交流研讨的形式提高法律服务管理人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职业素养。	县司法局	全年
社会影响提升	9. 开展主题宣讲	深化基层群众对惠民工程举措的依赖度和首选度，组织惠民工程法律服务团队，集中开展“法律服务村村行 服务群众零距离”主题宣讲活动，组织乡镇（街道）法律服务团队进村（社区）围绕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赡养抚养、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等村（社区）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	各乡镇司法所，县法律援助中心	全年
	10. 培育选树典型	要紧盯惠民工程“提质增效年”目标任务、具体举措和工作要求，持续跟进工作进展，挖掘、总结、提炼可推广、可复制的成熟经验和好的做法，及时宣传报道先进事迹和优秀案例，在中心（站点）开展遴选惠民工程示范站点和先锋岗活动，以典型为引领，促规范、促提升，保质效，进一步激发法律服务人员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工作热情，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各乡镇司法所，县法律援助中心	全年

附件 2:

## 2023 年免费法律咨询目标任务分配表

单 位	咨询量（人次）	平均满意度
沁水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000	95%以上
龙港镇	800	95%以上
中村镇	450	95%以上
土沃乡	200	95%以上
张村乡	150	95%以上
郑庄镇	600	95%以上
端氏镇	700	95%以上
嘉峰镇	700	95%以上
郑村镇	500	95%以上
胡底乡	200	95%以上
固县乡	200	95%以上
柿庄镇	300	95%以上
十里乡	200	95%以上
合计	6000	95%以上

## 2023 年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目标任务分配表

单 位	分配数（件）
法律援助中心	70





